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后、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公司完成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的股权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了调整。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范围内。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程序合规，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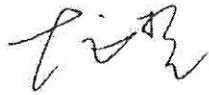
以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8.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程浩忠（签字）

龙哲（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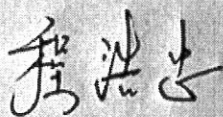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程浩忠（签字）



龙 哲（签字）

2017年 6月14日